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19〕29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是由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FEE”）发起，学校自愿参与的国际环境教育项目。其目标是通过课堂学习和在校内外开展行动，提升学生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他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我中心代表中国于 2007 年正式加入 FEE，成为 FEE 在中国的唯一国家会员单位，负责国际生态学校项目在国内的管理与实施工作。目前，全国已有 4000 余所学校参与了本项目组织的培训与交流活动，来自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的 9 批 550 所学校获得了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

相关部署，以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提出的“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生态意识”的要求，促进生态环保理念进校园，我中心计划组织开展2020年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拟申报学校结合《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从学校或周边地区选择突出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主题（建议主题见附件2），按照“七步法”要求开展项目半年以上，并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登陆国际生态学校网络平台（www.eco-schools.cn）提交注册、申报等材料（七步法介绍详见项目网站）。

二、按照《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绿旗荣誉有效期三年的规定，请2010-2015年度的国际生态学校（总前六批）没有参加过复评的学校，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在国际生态学校网络平台重新注册，提交复评材料，参与复评。申报材料应来源于近两年内开展的活动。复评申报主题应与上一轮不同或较上一轮有所创新。逾期不参与复评的学校将取消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

我中心将于2020年11月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实地抽查情况，发布最终结果。

联系人：教育室 肖娟 史国鹏

电 话：010-84665678

邮箱：xiaojuan@ceec.cn

- 附件：1、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国际生态学校创建主题（建议）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是由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 FEE）发起，学校自愿参与的国际环境教育项目。其目标是通过课堂学习和在校内外开展行动，提升学生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他们参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2.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实现项目有序发展，鼓励更多学校参与，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机构

3.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原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代表中国于 2007 年正式加入 FEE，成为 FEE 在中国的唯一国家会员单位，负责国际生态学校项目在全国范围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4. 项目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的项目规划发展以及监测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

5. 项目依托并授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生态环保宣教中心或相关环境教育机构在本地区范围的实施与推广工作，包括初评、推荐申报、现场检查等。

三、申报资格与流程

6. 凡中国境内，实施基础教育和初、中等职业教育的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不包括实施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均可参与国际生态学校项目。

7. 申报前，学校应选择一个申报主题，按照“七步法”及有关要求在校内或周边地区开展活动至少一学期。

8. 每年 9-10 月为集中申报阶段，学校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保宣教中心或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授权的环境教育机构的推荐下，登录项目网站 www.eco-schools.cn，提交注册及申报材料。

9. 每年 11 月为集中评审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抽查。

10. 每年 12 月为结果发布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根据评审与实地抽查情况，发布最终结果。

四、表扬和奖励

11. 对符合申报要求，达到评审标准的学校，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授予其绿旗和证书等荣誉，开展相关表扬工作。

12. 绿旗为国际生态学校荣誉象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无需申报，有效期后如不申报或申报未通过，荣誉将于次年自动取消，并通过网站及发文的形式予以公布。

13. 获得绿旗荣誉的学校将优先参与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的国内或国际培训、会议等活动，参与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框架下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评估与检查

14. 获得荣誉的学校应充分开展宣传，加强国际生态学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与辐射作用。

15. 学校每次申报的主题应与上一轮申报不同或较上一轮有所创新。申报材料应来源于近两年内开展的活动，真实客观地反应创建过程和效果。

16.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考核学校所提资料与实际操作的真实性及匹配度。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17.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

1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际生态学校创建主题（建议）

水、大气或土壤：宣传水、大气或土壤资源的重要性，提升水、大气或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方面的行动及意识。

能源：通过积极的宣传与行动，增强师生能源意识，提升学校能源使用效率。

气候变化：探寻生活及行为方式对气候的影响，以及如何实施正面影响。

绿色生活：鼓励学校从环境质量改善着手，提升师生及周边社区居民的健康生活与绿色消费行为。

绿色交通：为师生及当地社区提出建议方案，共同提升绿色交通意识，提出改变学生日常生活的可行性方案。

垃圾与废弃物：探寻垃圾与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寻找垃圾减量及再利用的可行性方案。

户外场地：鼓励学校提供安全、有趣的户外教育场地及设施，与室内活动互补，引导学生开展自然观察与体验。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探寻学校及周边环境中的动植物群落，提高师生关于生物多样性与自然的保护意识。

海洋与海岸：带领学生探索当地海岸和海洋栖息地，探寻人类行为对栖息地的影响及保护之道。

注：鼓励各学校根据学校自身环境实际情况，创新国际生态学校主题。

